

立招耕字人謝永才緣因先年承買水田山埔菓園壹處坐落土名照鏡坑庄四至  
界址面踏分明今因乏力耕作全就保人前來招得葉錦雲等出首承贖出水田山  
埔柿仔園茶園又帶田寮一座拾間并門窗戶扇禾埕菜地與及什菓等  
項當日憑就保人三面言定雲備出無利磧地銀參拾大員正憑經交于才親收足  
訖每年應納早季股谷式拾式碩冬季式碩計共式拾肆碩六月收成之日在  
倉量交，田主挑回不得濕行抵塞亦不敢少欠升合等情倘有少欠即將典利磧地照依  
時谷價扣抵如有不清向就保人一力支理清楚另有柿仔園每年配納佛銀柒  
員正係秋季供納其田自係光緒癸巳年冬贖起至庚子年冬止共七年為期  
限滿之日將田交還田主將無利磧地銀交還佃人另招別佃不得異言生端等  
情此係仁義交關二比歡悅口恐無憑今欲有憑立有招耕字壹昏承贖字  
壹昏共貳昏各執壹昏付為執炤

在場男進福

租

就保 谷人 魏河滿

代筆 叔祖錦茂



光緒拾玖年癸巳歲陽月

日

立招耕字人 謝永才